

寺口换钱 石江换美食 西溪各村探索有害垃圾“变废为宝”

记者 秦艳华

本报讯 近日,西溪镇寺口村村民董阿婆吃完晚饭后,带上纸袋准时来到村口的樟树林散步、寻宝。每次看到空矿泉水瓶、废电池、纸巾等垃圾,她就捡起来塞进袋里,半个多小时后捡了5个瓶子和其他一些零散垃圾。

年纪大了,饭后出来散散步,就当运动,看到这些顺便带走,不仅能保洁环境,还能换点钱,一举两得。董阿婆说,自去年村里每月定时回收可回收和有害垃圾后,村里的部分老年人就开始渐渐有了捡垃圾的习惯,瞧,现在村里环境越来越好了。

2017年,寺口村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稳步推进。去

年村里积极探索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兑现工作,建立了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的垃圾回收处理模式,推进有害垃圾的有偿回收,并定在每月的20日统一地点回收、兑换,切实破解垃圾分类难的问题。

9月20日听到广播提醒后,董阿婆就带上保存了1个月的矿泉水瓶、废电池、农药瓶等宝贝到集中点,共换了50多元。自这项工作开展后,村里可回收和有害垃圾都成宝了,大伙争先收集再兑现。寺口村村委董方红说,垃圾分类难在科学归纳分类,试行该办法后村民参与积极性高了,待统一兑换后再现场分类,然后专业公司回收清运,从源头解决分类难之困。

据悉,寺口村位于西溪影视基地

核心区,有400户1000多人。近几年随着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剧组扎堆入驻拍摄,游客纷至沓来,成了名副其实的影视网红村。为此,村里在全力推进农房改造工作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垃圾分类工作,创新每月定时兑现有有害垃圾的方法推进,根据制定的标准,废电池、废灯管灯泡、农药瓶每个换0.5元,玻璃瓶每个换0.1元。

经过1年多的试运行,寺口村累计拿出数千元予以补贴。上月20日当天村里就支付了近千元,其中多的村民换了300多元,少的也有30多元。

这项工作开展后,村民们逐渐养成了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无形中增强了村凝聚力。董方红说,通过这种方式既鼓励和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从源头

减量和分类投放,又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有序推进了美丽乡村发展。

此外,石江村也积极创新垃圾超市兑现模式,该村共设置了2家超市兑现点,方便村民们将有害垃圾换成美食稳步推进,仅去年就收集废电池等有害垃圾450多公斤。

据悉,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西溪镇坚持党建引领、责任到人、以点带面推进山区特色垃圾分类工作,构建了以党建引领让垃圾分类指导常态化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了宣传多样化、处理特色化、奖罚制度明确化3种模式稳步推进。目前,该镇各村纷纷创新方法方式让分类难向我

市民健康学校15日继续开课 讲座主题为中老年健康生活方式

通讯员 楼飞来

本报讯 市市民健康学校本月继续开课,时间定于15日下午3时,地点在老年活动中心。

本期讲座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专家、主管医师赵玉遂主讲,题目是中老年健康生活方式。赵玉遂一直从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是省疾控中心科普讲师团成员,主持科研项目2项,发表论文10余篇。

市市民健康学校由政府出资创办,致力宣传科学、快捷、准确、权威、实用的健康知识,倡导科学的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更深入浅出群众、贴近群众,成为群众的向往地、聚集地,立志打造最快速、最本土、最实用的健康平台,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广大市民朋友的健康导航。

从今年9月份起,市市民健康学校从图书馆搬迁到了老年活动中心一楼(东城街道迎春路1号,龙川公园

边),卫健疾控与健康教育所仍将积极邀请省、市、县各级讲师团成员,开展市民需要的各类讲座,以普及健康知识为切入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健康永康的建设打好基础。

疾控视线
2019
市疾控中心 主办
市健康教育所
敬请关注永康市卫健局 健康永康 微信公众号

我市对口帮扶四省 就业技能培训班开班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叶舒畅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局了解到,由该局主办的对口帮扶四省(四川、贵州、湖北、吉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班在先行集团开班。

据悉,这是我市首次专门针对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人员开设的培训班,旨在提升对口帮扶贫困人口的就业技能,高质量推动建档立卡人员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该培训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和车工、铣工、磨工等紧缺工种的理论 and 实操内容等,计划分批培训160人以上。



百岁老人齐庆生

日前,龙山镇举行百岁老人庆生活动,镇领导班子成员集体为该镇8名百岁老人庆生。

活动现场,老人们戴上礼仪带,唱起生日歌,共吃长寿面,并集体合影留念留下珍贵纪念,十分温馨。同时,龙山镇卫生院为老人们提供了一对一的家庭医生服务,为老人们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记者 王靖宁 摄

市综合执法局实施 零扣押 新模式办结9起案件 非接触性 执法 零口供 也能办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李晓露

本报讯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执法中队在巡查中发现位于南苑东路的某店铺前有涉嫌违法占道的情况。经核查,当事人赵某未经批准,在南苑东路某店铺前,擅自占道搭建脚手架,占用城市道路长约10米,宽约1.9米,共计约19平方米。

赵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关于“城市道路内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规定,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赵某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人员用“非接触性”执法,处理了此起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案件,这也是该局开启“零扣押”执法新模式以来办结的第九起“非接触性”执法类案件。

所谓“非接触性”执法,是以现场可视化作为前提,以调查取证多元化为保障,在当事人“零口供”情况下完成违法行为查处的执法新模式。

此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

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结合日常现场执法工作实际,对“零扣押”执法模式进行探讨,完善“零扣押”执法办案流程。对初次轻微违法的当事人,以劝说教育和督促整改为主;对屡劝屡犯的当事人,在每次劝说时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留证,对违法行为现场照片拍照留存,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责令违法行为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进行立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处罚事项和享有的权利。

在已办结的9起“零扣押”案件中,执法当事人到中队接收处罚时,面对执法人员出示的违法证据表示心服口服,接收处罚并保证坚决改正违法行为。

9月23日,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长城北路房东李某根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子政路房东蔡某瑶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400元罚款。

9月24日,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铜陵西路房东林某伟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9月23日,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物流中心江建货运站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九州西路物流中心二期工棚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3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